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为保障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检查管理办法》（鲁体院教字〔2019〕26号）规定，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本学期第 1-2 周（8 月 26 日-9 月 8 日）。

二、检查内容

（一）教学安排

检查本学期教学计划、课程安排、教材到位情况；教学场馆、教室、设施运行情况；实习准备情况；教师备课情况（特别是外聘老师）等各项教学准备工作。

（二）教学文件

检查本学期各门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件、教学日历以及实验/实训课教学安排的编制情况；各二级学院需认真核对本学期开设课程，必须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三）课堂教学

检查学生出勤情况（有无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学风状况、学习状态；教师到课情况（有无迟到、提前下课、无故调课等现象）、精神面貌、课堂教学运行状态，特别是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等。

（四）质量保障

检查上学期期末归档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检查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制定情况；检查各教研室集体备课、说课、相互听课、进行示范课及新聘教师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等方面的活动计划制定等情况。

三、检查方式

（一）各二级学院组织自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应深入教学第一线，全面检查教学运行情况。

（二）学校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进行抽查，通过随堂听课、巡视、召开师生座谈会、开展教学信息反馈等方式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工作检查，成立工作小组，充分发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的作用，责任落实到人，对各教学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切实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各二级学院对于在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及个人，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教风、

学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专题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切实改进；对教学及教学中发生的事故及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要及时上报，进行严肃查处。

五、材料报送

检查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填写山东体育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工作情况检查表（见附件），于 9 月 14 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和扫描版（加盖学院公章）发送至邮箱 stjwc@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蔡欣欣，0531-89655221。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工作情况检查表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8 月 22 日
